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企对账协议

为保障甲方的资金安全，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银企对账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

银企对账是指按照本协议约定，银行向单位客户发送余额对账单或对账信息，单位客户收到对账单或对账信息后，及时核对账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向银行反馈对账回单或确认信息的行为。

一、协议适用账户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在乙方各级机构开立的存款账户，以及甲方与乙方各级机构签署生效的贷款合同（本协议中的“文书合同号”即“贷款合同编号”）。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进行余额对账。

甲方通过《银企对账信息表》（本协议正面，下同）指定甲方余额对账单中的主账户（以下称为“**主账户**”），主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称为“**关联账户**”。

如主账户销户，且甲方未提交《银企对账信息表》重新指定新主账户，则新主账户按以下原则自动确立：**一是**原主账户开户行有多个存款账户的，以该主账户开户行的其他存款账户优先，可选择其中任一存款账户作为新主账户。**二是**原主账户开户行无其他存款账户的，以关联账户中的存款账户优先。甲方主账户变更后，对账印章变更为新主账户的对账印章，签约行变更为新主账户的开户行。

如主账户之外的任一关联账户销户（包括贷款合同因甲乙双方已履行完毕该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而终止，下同），则该账户自销户之日起，自动不再适用本协议，甲乙双方不再就该账户进行余额对账。

二、对账信息约定

1、对账负责人。甲方通过《银企对账信息表》指定甲方负责与乙方进行对账的具体人员，并提供对账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对账负责人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甲方对其对账负责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对账方式。甲方通过《银企对账信息表》可选择一种对账方式。乙方提供以下对账方式：**一是**网上银行对账，即甲方利用网上银行，调阅电子余额对账单，核对后反馈对账结果的对账方式。**二是**纸质对账，乙方发送纸质格式的余额对账单给甲方，甲方核对后反馈纸质对账回单的对账方式。采用纸质对账，甲乙双方原则上默认甲方主账户的预留印鉴作为对账印章（NRA账户可以预留签章或账户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对账印章），特殊情形下双方亦认可甲方单位公章或财务章作为对账印章。采用网上银行对账，甲方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打印或下载对账单，乙方原则上不再提供纸质对账单。

3、对账单寄送地址。甲方通过《银企对账信息表》向乙方提供对账单寄送地址。对账单寄送地址为必须填写和提供事项，以保证甲乙双方能够顺利有效对账。甲方提供的对账单寄送地址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可寻可达。

4、自动附属。甲方通过《银企对账信息表》勾选“自动附属”后，可以实现：**账户账单自动归集功能**。即：乙方将“自动附属”申请维护生效后，甲方在乙方同一省辖范围内各级机构新开的账户，可自动归集至一份账单中。**自动附属功能具有唯一性**。如甲方在乙方的存量账户已勾选自动附属功能，之后新开账户再勾选“自动附属”功能，乙方受理维护后，新开账户自动附属功能失效，存量账户自动附属功能自动失效。自新开账户自动附属功能生效之日起，甲方后续开立的账户，均自动归集至该新开账户账单中。

三、双方遵守下列对账约定：

1、对账频率方面。甲乙双方须按照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规定的最低对账频率进行对账。乙方可根据甲方账户情况实施高于监管要求的对账频次，具体以乙方实际发送余额对账单的频率为准。

2、账单发送方面。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余额对账单。采用纸质对账的，乙方可委托第三方打印、送达余额对账单及回收对账回单，并与第三方签署信息保密协议。

3、账单核对方面。甲方应在核对账户明细的基础上，确认账户余额，并在收到余额对账单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加盖有甲方对账印章的纸质对账回单（或网银电子确认信息）反馈乙方。其中，余额相符应予以确认，不符应注明不符款项。对于甲方反馈的不符款项，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应配合乙方，直至处理完毕。

4、账单回收方面。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对账。超期未反馈确认结果的，甲方同意乙方通过电话、短信或上门等方式提示甲方及时反馈对账回单。

5、关键信息方面。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岗位分设有关要求，指定其所有账户实施余额对账的对账负责人，并保证通过《银企对账信息表》提供的对账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账单寄送地址等所有对账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至迟于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甲方账户开立机构提交《银企对账信息表》进行修改，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乙方在寄送对账单或回收对账回单过程中，发现甲方对账负责人、账单寄送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同意乙方通过电话、短信或上门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

6、网银对账方面。采用网上银行对账的，甲方应另行签署相关服务协议书，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与乙方对账；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数字安全证书或动态口令、专用密码等，用于甲方的身份认证，并对甲方登录及整个对账过程加密；甲方须对乙方提供的客户号、数字安全证书、动态口令、专用密码等妥善保管，不得将客户号、专用密码等透露给他人，不得将数字安全证书、动态口令等交给乙方员工或第三方保管、使用。**如发生遗失、被盗、遗忘或怀疑已被他人知悉等情况，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采取修改密码或者任何其他合理的措施以避免账户信息泄露，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风险和责任。**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和由此导致的损失。守约方除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外，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甲方存在超过对账时间未及时与乙方对账或未反馈对账回单、或收到乙方对账负责人信息变更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到乙方办理变更等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人民银行《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控制甲方账户交易措施（本条仅适用于企业银行结算账户）。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若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约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委托辖内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乙方授权的辖内机构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协议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处理相关争议。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方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七、协议变更

除因债权债务关系变化造成甲方在乙方的对账账户增减，因甲方自动附属申请生效后在乙方同一省辖范围内各级机构新开立的账户自动适用于本协议外，甲方账户其他信息的修改，应另行填写《银企对账信息表》提交乙方，予以变更。

八、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条款自甲乙双方加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生效。

2、当且仅当甲方所有账户均已销户或变更至其他协议时，本协议终止。

九、其他事项

如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者监管部门要求，乙方需对相应条款予以修订的，乙方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或变更本协议内容，并通过网点公告等方式予以公布，新修订协议在公告期届满起生效。甲乙双方均需遵从新修订条款。